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何春	2022/05/20-2022/05/20	-	600
2	莫可璋	2022/02/17-2022/03/16	400	650
3	阮江海	2022/06/13-2022/08/12	1,800	3,800
4	肖彪	2022/02/15-2022/08/09	1,900	1,900
5	杨涛	2022/02/18-2022/02/23	400	400
6	钟金伟	2022/08/03-2022/08/05	883	883
7	朱轲	2022/02/24-2022/04/22	1,317	2,054
8	巴金	2022/04/11-2022/07/29	3,035	1,200
9	曾祥辉	2022/07/25-2022/08/09	9,807	5,250
10	代明军	2022/08/12-2022/08/12	8,111	-
11	郭英豪	2022/02/17-2022/04/22	6,171	11,313
12	何天鑫	2022/02/24-2022/08/11	2,017	2,800
13	李光平	2022/02/22-2022/07/01	7,188	9,338
14	李豪杰	2022/04/21-2022/08/05	2,792	2,792
15	李亮	2022/02/24-2022/08/11	10,816	14,416
16	马伟春	2022/02/21-2022/07/20	1,307	3,764
17	莫银飞	2022/06/23-2022/06/23	200	-
18	万军华	2022/02/23-2022/08/09	2,175	4,005
19	谢茂伟	2022/08/11-2022/08/12	2,000	1,000
20	杨小军	2022/05/06-2022/05/10	764	764
21	于生海	2022/03/17-2022/08/02	47,716	48,150
22	袁徐兵	2022/07/19-2022/07/19	300	-
23	张万里	2022/06/09-2022/08/10	4,000	5,500
24	赵宏天	2022/02/24-2022/08/02	3,271	7,130
25	郑海洪	2022/04/25-2022/08/05	2,300	4,200
26	郑盛涛	2022/03/07-2022/03/07	-	200
27	朱典	2022/06/07-2022/07/01	400	800

28	刘刚	2022/06/02-2022/06/06	-	1,447
----	----	-----------------------	---	-------

1、在自查期间共有 28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上述员工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